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5-037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方志刚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方志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方志刚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方志刚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五名,独立董事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二名,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方志刚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方志刚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方志刚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方志刚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说明

鉴于独立董事方志刚先生申请辞职,将导致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空缺,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赵怡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与规则,但尚未取得科创板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候选人承诺将在本次提名后,尽快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相关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赵怡超先生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怡超,男,198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硕士学位。2012年至2014年担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项目经理;2015年至2018年担任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部门经理;2018年至今担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执行合伙人。

赵怡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5-036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奥微”或“公司”)于2025年7月2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送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7月4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鞠建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方志刚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方志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方志刚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方志刚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赵怡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赵怡超先生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鉴于以上第1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拟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5-038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7月29日　11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号景路206弄万象企业中心TC东栋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29日

至2025年7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1	关于选举赵怡超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81	帝奥微	2025/7/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

(二)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他人参会的,参会人需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的身份证办理。

(三)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函件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请于2025年7月25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请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四)参会登记时间:2025年7月2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五)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号景路206弄万象企业中心TC东栋,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号景路206弄万象企业中心TC东栋

电子邮箱:stock@dioo.com

传真:021-62116889

联系电话:021-67285079

联系人:王建波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赵怡超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5-060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海科技”)及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风险提示详见本公告“三、相关风险提示”,公司倡导价值投资并专注于主业的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其他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9,239,667.57元,同比减少31.95%;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14,320,949.69元,同比减少553.66%。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大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温伟累计质押占比较高,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热点概念核实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对创新药业务关注度较高。公司旗下联营企业武汉华纪元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纪元生物”)是公司于2020年1月投资的参股公司,持有其15.61%的股份,投资金额1,066.6万元,华纪元生物2024年营业收入2.68万元,净利润-238.23万元。其治疗性降压疫苗项目HJY-ATRQβ-001已完成概念验证(POC)阶段研究和临床前研究,已于2025年6月6日获得国家药监局(NMPA)的新药临床试验申请(IND)受理,后续还需经一期、二期临床试验,试验能否成功还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述投资目前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较小,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5-038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5年6月30日在公司15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顾晓江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77人,代表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6,339,400.00份,占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会议经与会持有人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的效率,根据《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和《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份额的100%通过,0份反对,0份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现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拟提名齐志、顾晓江、李春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中,齐志为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顾晓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除此之外,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份额的100%通过,0份反对,0份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拟提请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或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除表决权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提案等的安排,以及参与公司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的安排;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6、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十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8、决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收回份额或权益的归属;

9、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处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10、决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延长;

11、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2、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3、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持有人、分配方案以及相关处置事宜;

14、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份额的100%通过,0份反对,0份弃权。

四、备查文件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5-048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宸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宸浩贸易”)因经营发展需要,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

现宸浩贸易已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景宁畲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的具体信息如下:

一、变更内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营业执照信息

变更登记后,宸浩贸易《营业执照》的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7MADX9HUL9J

2、企业名称:浙江宸浩贸易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祥龙路162号综合楼211室(丽景民族工业园)

5、法定代表人:李博胜

6、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24年08月20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5-034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88	润达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7/10			

-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7月1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润达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5月27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3、临2025-024)。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润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5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5年7月1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润达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润达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5年7月9日(含2025年7月9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8406213

邮箱:board@rundamedical.com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4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和2025年5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661739638Z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徐磊

注册资本:伍亿伍仟伍佰伍拾陆万贰仟肆佰壹拾陆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07年05月25日

住所:浙江省嵊州经济开发区城东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面料印染加工;面料纺织加工;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服装辅料制造;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绣花加工;服饰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染料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5-057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6月份商品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商品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5年6月份销售商品猪50.63万头(其中仔猪销售17.54万头),销售收入67,511.43万元,销售均价15.88元/公斤(商品肥猪均价为14.36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1.08%、-4.01%、-2.52%。

2025年1-6月销售商品猪295.82万头(其中仔猪销售95.03万头),销售收入414,346.03万元,销售均价16.19元/公斤(商品肥猪均价为14.75元/公斤),同比变动分别为-1.99%、3.94%、-1.16%。

上述数据统计口径仅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包括公司参股公司。参股公司2025年6月份销售各类商品猪合计141,828头。

年份	月份	销售数量(万头)		销售收入(万元)		商品肥猪均价(元/公斤)
		当期	累计	当期	累计	当期
2024	6	49.51	301.83	79,806.23	398,620.83	18.25
	7	52.94	354.77	85,934.09	484,554.92	18.94
	8	51.75	406.52	87,734.28	572,289.21	20.31
	9	43.64	450.16	81,941.14	654,230.34	19.17
	10	48.44	498.61	72,875.20	727,105.54	17.59
	11	46.30	544.91	68,387.84	795,493.38	16.67
	12	54.25	599.16	78,725.68	874,219.06	15.72
2025	1	43.72	43.72	61,347.04	61,347.04	15.36
	2	50.76	94.48	70,807.07	132,154.12	14.73
	3	53.52	148.00	75,280.13	207,434.25	14.71
	4	47.09	195.09	69,068.13	276,502.37	14.81
	5	50.09	245.18	70,332.23	346,834.60	14.62
	6	50.63	295.82	67,511.43	414,346.03	14.36

注:以上数据仅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2025年6月公司生猪屠宰头数105,332头,1-6月份累计生猪屠宰头数838,534头。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1、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5-036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上半年度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上半年度,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包括分公司、子公司、受托管理公司)作为原告共计新增诉讼案件38起,涉诉金额共计4,746.87万元;作为被告新增且未结诉讼案件12起,涉诉金额共计860.80万元。现公司将主要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作为原告的主要诉讼情况

2025年上半年度,为加快公司应收账款资金回笼、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避免公司出现短期流动性风险、减少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作为原告共计新增诉讼案件38起,涉诉金额共计4,746.87万元,现公司将主要案件情况公告如下:

原告	被告	诉讼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进展
公司混凝土板块各分公司、子公司、受托管理公司	采购公司混凝土产品的客户	2025年上半年度,公司混凝土板块新增诉讼案件37起,诉讼缘由均为:部分购买公司混凝土产品的企业违反双方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超过约定的付款期限拖欠公司货款。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受托管理公司均作为原告方,向拖欠公司货款的企业提起追收货款的诉讼。	4,404.87	截至2025年6月30日,前述案件中已结清案件2起,申请强制执行案件1起,已审结未结清案件1起,处于诉讼阶段的案件33起,通过诉讼累计回款189.02万元,未回款金额4,215.05万元。

二、公司作为被告的主要诉讼情况

2025年上半年度,公司作为被告共计新增且未结诉讼案件12起,主要为买卖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等,涉诉金额共计860.80万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情况外,2025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新增且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上半年度,公司作为原告新增诉讼案件涉诉金额共计4,746.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3%;作为被告新增且未结诉讼案件涉诉金额共计860.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5%。公司通过积极采取法律诉讼手段加快应收账款的资金回笼工作,确保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减少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同时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好相关被诉事项,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的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5-037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对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冻结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近日,公司查询银行账户获悉公司及子公司名下部分银行账户有解除冻结及新增冻结情况,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一、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情况

序号	所属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原冻结金额(万元)
1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三亚分行	789901880001*****	249.40
2	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三亚吉阳支行	2201029219200*****	40.00